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甘0123刑初174号

　　公诉机关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夏某，男，\*\*\*\*年\*\*月\*\*日出生，中专文化，北京市\*\*区人，无业，住北京市\*\*区。2023年3月15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榆中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8日经榆中县人民检察院决定被逮捕。现羁押于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张文颖，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以榆检刑诉（2023）1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夏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5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于雪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夏某及其辩护人张文颖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3月，被告人夏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出借银行卡可能会被他人用于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的一张中信银行卡（卡号6217\*\*\*\*\*\*\*\*）出借于他人用于洗转违法犯罪资金。经查，被告人夏某出借的中信银行卡共洗转资金4608407.24元，其中查实的有被害人的涉电信诈骗案件53起，洗转赃款l714884.14元。具体涉案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11日，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被害人徐某轩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23078元，其中31703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2023年3月11日，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被害人李某甲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738892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2023年3月11日，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被害人王某悦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80565.8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2023年3月11日，北京市密云区被害人李某跃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33130元，其中8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5、2023年3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被害人高某双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0000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6、2023年3月11日，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被害人曹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537093元，其中642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7、2023年3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被害人于某繁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8100元，其中1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8、2023年3月11日，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被害人安某菊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98458元，其中10091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9、2023年3月11日，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被害人杨某雅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人民币共计200000元，其中10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0、2023年3月11日，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被害人张某甲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28412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1、2023年3月11日，吉林省长春市市辖区被害人董某媛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76000元，其中5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2、2023年3月11日，上海市市辖区长宁区被害人潘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l61000元，其中12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3、2023年3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被害人胡某珍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17487元，其中22866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4、2023年3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被害人杨某斌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462508元，其中28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5、2023年3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被害人王某在网上被冒充熟人被骗人民币共计35600元，其中196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6、2023年3月11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被害人周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94380元，其中23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7、2023年3月11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被害人李某春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1301元，其中21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8、2023年3月11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被害人于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60000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9、2023年3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被害人虞某珺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0000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0、2023年3月11日，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被害人丁某兵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29612.12元，其中1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1、2023年3月11日，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害人王某南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0500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2、2023年3月11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被害人万某仕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71886元，其中10888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3、2023年3月11日，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被害人郭某燕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11955元，其中19999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4、2023年3月11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被害人未金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777762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5、2023年3月11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被害人陈某莉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44620元，其中5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6、2023年3月11日，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害人吴某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人民币共计367982.16元，其中35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7、2023年3月11日，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被害人申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47623元，其中25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8、2023年3月11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被害人吴某文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8587元，其中97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29、2023年3月11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被害人丑陈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9168元，其中13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0、2023年3月11日，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被害人丁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48088元，其中2965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1、2023年3月11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被害人杨某苹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9556元，其中1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2、2023年3月11日，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被害人周某婷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44000元，其中5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3、2023年3月11日，湖南省常德市澧县被害人李某乙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76100元，其中5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4、2023年3月11日，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被害人向某平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人民币共计132006元，其中2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5、2023年3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被害人郑某玮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23669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6、2023年3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被害人罗某玲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69300元，其中28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7、2023年3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被害人韦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87648元，其中4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8、2023年3月11日，重庆市市辖区南岸区被害人朱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ll9735元，其中33885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9、2023年3月11日，重庆市市辖区巴南区被害人於晓奇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人民币共计208768元，其中68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0、2023年3月11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被害人张某乙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02125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1、2023年3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被害人李某松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732282元，其中20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2、2023年3月11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被害人徐某锋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70400元，其中199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3、2023年3月11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被害人罗某云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70000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4、2023年3月11日，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被害人姜某雨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57900元，其中29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5、2023年3月11日，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被害人钟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2990元，其中1546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6、2023年3月11日，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被害人濮某聪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31689元，其中3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7、2023年3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被害人李某龙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35407.96元，其中10934.14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8、2023年3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被害人刘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739935元，其中7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9、2023年3月11日，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被害人陈某兰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5280元，其中12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50、2023年3月11日，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被害人靳某萍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43353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51、2023年3月11日，广东省中山市被害人卢某贤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99069.4元，其中38008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52、2023年3月11日，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被害人孙某被冒充电商物流客服被骗人民币共计211000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53、2023年3月11日，重庆市两江新区被害人唐某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l0000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为佐证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交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榆中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夏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上线可能用其银行卡转入资金系违法犯罪赃款的情况下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上家用于收款，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我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夏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基本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被告人夏某的辩护人张文颖的辩护意见是：一、被告人夏某的行为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在案证据显示，被告人夏某主观不明知上游的犯罪行为。2、从被告人夏某未获取任何利益等客观行为可以推断其主观不明知。二、如果认定被告人夏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量刑有以下意见：1、被告人夏某自首情节是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之后，现对其认定自首，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被告人夏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缓刑条件，结合夏某身体情况请对其判处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被告人夏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出借银行卡可能会被他人用于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的一张中信银行卡（卡号6217\*\*\*\*\*\*\*\*）出借于他人用于洗转违法犯罪资金。经查，被告人夏某出借的中信银行卡共洗转资金4608407.24元，其中查实的有被害人的涉电信诈骗案件53起，洗转赃款l714884.14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明：

　　1、书证（1）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证实：2023年3月11日19时15分许，徐某轩报警称：在榆中县城关镇家轩花园，网上刷单被骗22.3万元，要求处警。2023年3月12日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分局大瓦窑派出所收到红色警示信息人员1人（夏某，身份证号码11010419\*\*\*\*\*\*\*\*），电话联系了解夏某在家中，后大瓦窑派出所民警张某鹏、陈某龙在夏某家中将其带至大瓦窑派出所。

　　（2）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2023年3月16日榆中县公安局从被告人夏某处扣押白色小米手机一部。

　　（3）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卡号为6217\*\*\*\*\*\*\*\*的开户信息以及开户至今的交易明细、对手信息证实：榆中县公安局于2023年3月13日从中信银行调取卡号为6217\*\*\*\*\*\*\*\*的开户信息以及开户至今的交易明细、对手信息，证实该卡为夏某所有，以及该卡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的交易明细。

　　（4）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征信报告证实：2023年4月3日榆中县公安局调取被告人夏某的征信报告。

　　（5）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截图、银行交易明细证实：2023年3月11日榆中县公安局从徐某轩处接受微信截图12张、涉诈截图27张、转账截图10张、手机信息9张、银行转账明细2张，证实徐某轩被骗的经过及转账经过。

　　（6）人口基本信息查询表证实：夏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户籍所在地北京市\*\*区校场小八条17号。

　　（7）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证实：榆中县公安局于2023年3月20日13时通过甘肃省公安警务综合平台和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进行查询，未发现被告人夏某的违法犯罪记录。

　　（8）被告人夏某中信银行卡涉案表证实：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卡号6217\*\*\*\*\*\*\*\*）涉案共计53起。

　　2、证人证言（1）徐某轩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8日至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其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卡分7次转账共计223078元，其中31703元转入被告人夏某的中信银行卡中。

　　（2）李某甲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9日至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其通过天津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分11币转账共计738892元，其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卡向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转账30000元。

　　（3）王某悦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80565.8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李某跃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33130元，其中8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5）高某双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0000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6）曹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537093元，其中642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7）于某繁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8100元，其中1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8）安某菊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98458元，其中10091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9）杨某雯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人民币共计200000元，其中10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10）张某甲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28412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11）董某媛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76000元，其中5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12）潘某的证言证实：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l61000元，其中12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13）胡某珍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17487元，其中22866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14）杨某斌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462508元，其中28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15）王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被害人王某在网上被冒充熟人被骗人民币共计35600元，其中196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16）周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94380元，其中23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17）2023年3月11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被害人李某春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1301元，其中21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18）于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60000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19）虞某珺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0000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0）丁某兵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29612.12元，其中1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1）王某南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0500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2）万某仕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71886元，其中10888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3）郭某燕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11955元，其中19999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4）未金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777762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5）陈某莉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44620元，其中5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6）吴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人民币共计367982.16元，其中35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7）申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47623元，其中25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8）吴某文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8587元，其中97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29）丑陈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9168元，其中13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30）丁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48088元，其中2965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31）杨某苹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9556元，其中1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32）周某婷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44000元，其中5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33）李某乙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76100元，其中5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34）向某平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人民币共计132006元，其中2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35）郑某玮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23669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36）罗某玲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69300元，其中28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37）韦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87648元，其中4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38）朱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ll9735元，其中33885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39）於晓奇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虚假投资理财被骗人民币共计208768元，其中68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0）张某乙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02125元，其中3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1）李某松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732282元，其中20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2）徐某锋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70400元，其中199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3）罗某云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70000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4）姜某雨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57900元，其中298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5）钟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2990元，其中1546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6）濮某聪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31689元，其中3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7）李某龙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35407.96元，其中10934.14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8）刘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3739935元，其中75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49）陈某兰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15280元，其中12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50）靳某萍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43353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51）卢某贤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299069.4元，其中38008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52）孙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被冒充电商物流客服被骗人民币共计211000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后被再次洗转。

　　（53）唐某的证言证实：2023年3月11日，其在网上刷单被骗人民币共计l0000元，其中10000元人民币转账至被告人夏某名下中信银行卡（6217\*\*\*\*1813）后被再次洗转。

　　4、提取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微信好友证实：榆中县公安局于2023年3月16日从夏某手机中依法对手机中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好友截图予以调取，证实其微信中有其上线A许某江HK信用卡以及微信聊天记录的具体情况。

　　5、鉴定意见：（兰）公（司）鉴（电）字[2023]098号兰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证实：对夏某型号为M2102K1C的Xiaomi手机进行通讯、短信、微信等数据恢复，压缩文件名称为DZW2023098。

　　6、被告人夏某的供述证实：2023年2月22日，我在北京贷款甩单微信群李看到有个叫“A许某江HK信用卡”在群里发办理信用卡的信息，过了几天，我就加他好友，问他办理信用卡需要什么手续，他说需要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银行卡绑定的电话卡、U盾及密码、签订的纸质合同和家人信息。3月初我将他需要的东西邮寄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街\*\*大厦，收件人为郑某莉。3月12日中午我被北京公安局大瓦窑派出所抓了，我才知道对方利用我寄给他们的东西实施诈骗。我不认识微信名为“A许某江HK信用卡”的人，也不知道他的真实信息，我没有核实过他办理信用卡的资质，郑某莉我也不认识。我寄给她这些东西是为了办理香港信用卡，对方说需要这些东西刷流水，将我伪装成香港公司高薪人员，等他把信用卡办理成功后我要支付信用卡额度的6%，但是我没有收到信用卡。我以前办理过招商银行的信用卡，是工作人员现场办理的，办理的时候没有要求刷银行卡流水。这次在微信办理信用卡是因为我征信不好，不能在银行办理，我也不能确定对方一定能成功办理信用卡，我就想试一试，因为我急用钱，对方给我发了合同和初审图片等，我看着很逼真，就相信了对方。我们一直是通过微信联系的，对方的微信昵称是“A许某江HK信用卡”，微信号是：\*\*\*22。当时我将银行卡等物品交给对方后，微信名叫“A许某江HK信用卡”的人在微信中给我发了小程序，我刷脸认证过两次，我不知道刷脸是为了什么。办理银行卡的时候，银行的工作人员告知过我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售、出借，因为可能会被用于电信诈骗。我当时缺钱花，也就没有想到别人会用我的银行卡做违法犯罪的事情。

　　上述证据经法庭质证，被告人夏某对以上证据无异议。辩护人对办案说明及被告人供述的证明目的提出异议。经合议庭评议认为，因公诉机关依据查明的事实认定被告人夏某构成自首，故对辩护人的质证意见不予采纳。综上，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够相互印证，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夏某明知银行卡、电话卡不能出租、出借，明知自己的征信存在问题，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上线可能用其银行卡洗转违法犯罪赃款的情况下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上家造成该银行卡洗转资金4608407.24元，其中涉及电信网络诈骗资金l714884.14元，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夏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夏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夏某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夏某的行为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关于对被告人夏某判处缓刑的辩护意见，因被告人夏某的犯罪行为造成53人遭受电信网络诈骗，1714884.14元被洗转后无法追回，对其不适用监禁刑不足以起到社会矫正作用，故不予采纳；其他对被告人夏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关于对被告人夏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系在考虑到被告人夏某自首的情况下做出，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本院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打击刑事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夏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白色小米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宋立军

　　审 判 员 陈 昀

　　人民陪审员 敬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凯莉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8dff6d9c8a982c50ab91dc&type=1)